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77號

抗 告 人 徐德慧

上列抗告人因侵占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240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徐德慧所犯如其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原審斟酌抗告人對本件表示無意見之陳述，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之內部性界限等情，酌情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10月。原裁定所定之刑期，係在各罪之最長刑期（有期徒刑1年）以上，各罪宣告刑之總和（有期徒刑11年4月）以下，經核其所定刑期並未逾法定範圍。復就抗告人所犯各罪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，及各罪所反應人格特性，為整體非

01 難評價。且該定執行刑裁量權之行使，就原宣告總刑度予以
02 相當程度寬減，已予恤刑之衡酌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尚無濫用
03 裁量權之情形，於法即無違誤。至於他案之量刑，因個案情
04 節不同，難以比附援引，本件尚無從引用他案酌定應執行刑
05 之比例，作為原裁定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。

06 三、抗告意旨徒憑己意，漫指原裁定裁量不當，並援引他案定應
07 執行刑之情形而為爭執，泛言其對於所犯均坦承不諱，深感
08 悔意，以其自身及長輩之健康、經濟等狀況，求為從輕裁
09 定，使其早日服刑完畢，以盡孝道責任等語，無非係對原審
10 法院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評價，尚無可取。

11 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4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

15 法官 何信慶

16 法官 朱瑞娟

17 法官 何俏美

18 法官 黃潔茹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記官 王怡屏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